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评价时段：（2022年01月-2022年12月）			
预算主管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政策名称	征地养老费用		
资金用途	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		
政策日期	2022-01至2022-12		
政策概况	征地养老费用项目包括：征地养老人员每月的生活费、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、日常的医药费报销费用、年初的节日补助及年末用于支付居民医保的费用。		
立项依据	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普人社规范【2017】2号）		
政策设立的必要性	为更好地推进我区征地养老工作，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，锁定征地养老人群，控制待遇差距，提高管理层级，建立规范的征地养老管理体系，努力做到提升管理、规范经办、化解矛盾、方便群众。		
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普人社规范【2017】2号）		
政策实施计划：	已纳入区级统筹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有：长征镇、桃浦镇、中环集团、万众商业、天马袜厂、塑料制品及电气集团。其中：两镇的费用由财政预算支出，企业的费用由企业负担。		
政策目标	总目标	保障已锁定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，建立规范的征地养老管理体系。	
	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
		对本区统筹的征地养老人员情况做到“人数清，情况明”。	保障已锁定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，建立规范的征地养老管理体系。对本区统筹的征地养老人员情况做到“人数清，情况明”。
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	生活费		122,866,545
	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		2,874,400
	医药费报销		24,000,000
	居民医保		2,082,670
	一次性节日补助		2,857,600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>90%
		发放准确率	=100%
	质量指标	绩效目标的合理性	良好
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财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性	良好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>95%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信息共享情况	良好
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良好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>95%